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广东绿晟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三家公司统称“下属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广东绿晟、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已提供担保 2.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4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为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3 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05）。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为永兴鹏琨拟向光大银行融资 3,00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兴鹏琨在 3,000 万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内与光大银行就信贷业务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公司签署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可撤销地授权永兴鹏琨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

2、永兴鹏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生益科技承诺将督促永兴鹏琨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永兴鹏琨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如果永兴鹏琨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无需首先向永兴鹏琨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永兴鹏琨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生益科技偿还永兴鹏琨在《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的债务。光大银行有权从生益科技在光大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永兴鹏琨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永兴鹏琨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光大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生益科技追偿，直至生益科技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绿晟及其他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21-014）。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